

深入落实“一主六双” 推动合作走实走深

长春市与延边州开展对接活动

本报7月28日讯(记者孟凡明)今天,长春市与延边州在延吉开展对接活动,推动两地合作不断走实走深。省委常委、延边州委书记胡家福与带队赴延边州开展对接合作的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张志军参加座谈会。当日进行了项目签约。

座谈会上,胡家福表示,推进长春与延边协同发展,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战略举措,是扎实推进“一主六

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长春作为省会城市,是引领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龙头”,也是辐射带动各地区协同发展的“引擎”。延边州将倍加珍惜与长春协同发展的难得机遇,立足延边所“需”,学习长春所“长”,主动承接长春产业转移,持续推进开放合作,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借力加速乡村振兴,学习借鉴长春先进理念、优良作风,努力续写两地协同发展新篇章。

张志军表示,这次活动主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延边州在扩大开放、乡村振兴、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共同落实好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希望双方携手并肩,共同抓好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图们江开发开放经济带、长通白延吉长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长吉珲大通道建设,深化两地在医药健康、汽车及

零部件等领域合作,着眼产业链协同开展联合招商,再谋划生成一批优质项目。围绕创建吉林自贸区,推动重大平台共建共享,更好发挥长春市“一主”作用和延边州全省开发开放前沿优势,不断提升协同发展效能,共同打造市州合作新典范。

座谈会上,来自长春市和延边州的部分企业家代表作交流发言。随后,进行了两地对接合作项目签约活动。

“高质量发展吉林行”网络主题活动在长启动

本报7月28日讯(记者刘帅)今天,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光明网主办的“高质量发展吉林行”网络主题活动在长春启动。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阿东出席启动仪式。

此次网络主题活动是第二届中国新电商大会系列活动之一,旨在全面展现

吉林省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深化“五个合作”取得的一系列新进展、新变化、新成就。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充分宣传吉林人民奋斗、奋发、奋进的精神面貌,多角度、多侧面、多形式呈现吉林蓬勃向上的发展势头,为第二届中国新电商大会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启动仪式现场,活动嘉宾观看了《新起点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宣传片,了解吉林近年来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成就。众多吉林网络名人也纷纷通过视频的形式,介绍吉林旅游、汽车、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的亮眼成绩,为此次活动助力。

据介绍,由中央新闻网站、主要商

业网站、省内新闻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一行,将赴长春、松原、梅河口等地开展主题采访活动,陆续推出相关报道,共同分享吉林振兴发展的显著成就,见证吉林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展望吉林振兴发展的美好未来,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精彩篇章加油蓄力。

第十三届中国鹿业发展大会在东丰县开幕

本报7月28日讯(记者董博 王伟)今天,第十三届(2022)中国鹿业发展大会、中国吉林第二届梅花鹿产业发展大会暨吉林省千亿级梅花鹿产业招商推介大会在东丰县开幕。大会共设东丰主会场和北京、广州两个分会场,采取线上和线下互动的形式召开。来自全国鹿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深化交流合作,共

谋梅花鹿产业发展大计。此次大会旨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打造吉林省千亿级梅花鹿产业,提升“吉林梅花鹿”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以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会议期间,举行了“吉林梅花鹿云推介招商平台”启动仪式,

东丰县、长春市双阳区相关负责同志和省内外梅花鹿企业负责人进行招商推介。本届大会充分发挥为企业搭建的对接合作,共同发展的作用,成功签约5个重大项目,内容涵盖梅花鹿产品产销、梅花鹿精深加工产品产销、梅花鹿零碳产业园等项目。大会还组织了“一鹿有你 印象·东丰”主题参观活动。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梅花鹿产业发展,组建了全国首家省级梅花鹿科研机构——吉林省梅花鹿产业研究院,把梅花鹿作为农业十大产业集群之一,谋划推动长春中鹿等10个“头部”企业、东丰国际梅花鹿产业创投园等10个重点项目、盘古鹿业等4个招商项目建设。今年6月17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梅花鹿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利用5年时间,打造千亿级梅花鹿产业,聚焦梅花鹿种源保护、标准化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品牌创建、市场交易、疫病防控等环节,出台了一系列管用顶用、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为梅花鹿产业注入了强大动力。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的决定》,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辽源市柞蚕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柞蚕产业发展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人参产业发展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人参产业发展条例(修订)》,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区供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区供热管理条例》,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2021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吉林省2021年决算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2021年省本级决算草案。会议同意《关于吉林省2021年决算的报告》,同意省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省本级决算。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82号

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刘伟、刘凯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海英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刘伟、刘凯、吴海英的代表资格有效。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何志福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王晓南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志福、王晓南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何志福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晓南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文汇、安静东、杨国安调离吉林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张文汇、安静东、杨国安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张文汇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安静东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杨国安的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05名。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伟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伟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董天波的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二、任命武胜国、李汉卿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三、任命梁彦举、高玉红、张一丁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为振兴发展凝聚磅礴力量

我省开展“典型人物示范讲 推动党代会精神进企业”集中宣讲

本报7月28日讯(记者华泰来 实习生刘悦童)今日,我省“典型人物示范讲 推动党代会精神进企业”集中宣讲走进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上直播方式,面向全省企业,深入宣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重大意义,推动党代会精神在企业战线落地生根。本次宣讲按照省委“七讲七进”宣讲部署,由省工信厅、省国资委联合举办,组织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典型担任宣讲团成员,在各市(州)、县(市)设置分会场,同时开放线上直播终端1万个,供全省企业同步收看。

作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省工信厅二级主任科员、梅河口市工信局副局长张涛围绕党代会主题、议程和《报告》主要内容等进行了阐述。他分享了自己的学习体会,《报告》牢记嘱托、统揽全局,科学理性、自信求实,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实践性、人民性,彰显了吉林省委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承载着2400万吉林儿女对振兴发展的美好愿景,绘就成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宏伟蓝图,凝聚起昂首阔步前进、携手逐梦未来的磅礴力量。

宣讲团成员、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动车组制造中心首席操作师罗昭强结合中车长春客实践行殷殷嘱托,打造高铁亮丽名片、创建多项“中国标准”的发展过程,回顾过去五年吉林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切身感悟到党代会报告中关于“八个历史性新变化”和“八个必须”的深刻启示。他说:“通过这次宣讲,我再次加强了对党代会精神的学习领会。作为先进模范人物,我有责任、有义务带领大家一起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汇聚力量、勇于实践,一起建设吉林美好未来。”

中国一汽研发总院试制所加工中心高级技师杨永修宣讲了《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总体要求和“六个显著跃升”奋斗目标,鼓励大家真抓实干、砥砺奋进,向党和人民交出优异答卷。他表示,作为新时代产业工人,生逢其时、重任在肩,将努力探索更加高质高效的加工方法,通过开展视觉识别在数控加工中的应用技术研究,持续提升团队核心技术前瞻性,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赵静宣讲了《报告》关于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七个方面重点任务,以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等内容。她还提到,我省正增强国有资本对重要产业的孵化、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万亿级产业、千亿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做到万亿级产业有声音、千亿级产业有身影、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支撑。

长光卫星科学技术室副主任李艳杰说:“这次宣讲中有大国工匠、劳动模范,他们的工匠精神让我们深受触动。我要以他们为榜样,踏踏实实改进我们的技术,进一步提升遥感卫星图像质量,增强长光卫星的遥感信息服务能力,为吉林建设创新型省份,实现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赵志伟、张春明、陈凤影、张东宇、周姝梅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赵书楠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滕建民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刘国信的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赵登录、韩景忠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李鲜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七、任命梁欣华、郝振翔、王新玲、贾国栋、刘巍丹、刘甲、王翠玲、肖英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八、任命罗高鹏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九、任命杨峰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 十、任命姜蕊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十一、任命刘冬蕊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 十二、任命崔思文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 十三、任命邵汀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委员会委员。
- 十四、任命于汉博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五、任命孙义军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湾沟人民法庭庭长。
- 十六、任命左宇森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
- 十七、任命梁志敏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八、任命卢增鹏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十九、任命袁志伟、张林龙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姜生、陈崇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杨宏强、王岩、王俊华、刘莲花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刘伟华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高明光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陈涛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丁占生的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李明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侯文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曹广屹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免去王军文的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一、任命叶婷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二、任命王旌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三、任命李富、杨威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十四、任命全鸿一为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十五、任命徐浩为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 十六、任命崔增杰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七、任命李明为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十八、任命谢昆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九、任命周为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二十、任命孔祥建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